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8)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據。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並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68,898	59,838
銷售成本		<u>(52,245)</u>	<u>(50,128)</u>
毛利		16,653	9,710
其他收入		63	10
其他淨虧損	5	(891)	(22,749)
分銷開支		(6,463)	(5,769)
一般及行政開支		(9,153)	(11,345)
其他經營開支		<u>(13)</u>	<u>(12)</u>
經營溢利／(虧損)		196	(30,155)
融資成本	6(i)	<u>(251)</u>	<u>(63)</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6	(55)	(30,218)
所得稅	7	<u>(1,815)</u>	<u>(1,119)</u>
本期間虧損		<u>(1,870)</u>	<u>(31,337)</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960)	(31,337)
非控股權益		<u>3,090</u>	<u>—</u>
本期間虧損		<u>(1,870)</u>	<u>(31,337)</u>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8		
基本		<u>(0.003)</u>	<u>(0.029)</u>
攤薄		<u>(0.003)</u>	<u>(0.029)</u>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虧損	<u>(1,870)</u>	<u>(31,337)</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異	<u>143</u>	<u>319</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1,727)</u></u>	<u><u>(31,018)</u></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815)	(31,018)
非控股權益	<u>3,088</u>	<u>-</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1,727)</u></u>	<u><u>(31,018)</u></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以人民幣列示)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2	2,478
無形資產		5,129	5,962
商譽		19,541	19,541
遞延稅項資產		346	412
		<u>26,838</u>	<u>28,393</u>
流動資產			
存貨		1,270	1,56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104,548	77,337
買賣證券		20,748	25,9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616	17,267
		<u>164,182</u>	<u>122,07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5,335	5,164
借貸		8,446	16,000
應付所得稅		4,348	4,687
		<u>18,129</u>	<u>25,851</u>
流動資產淨值		<u>146,053</u>	<u>96,2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2,891</u>	<u>124,618</u>
資產淨值		<u><u>172,891</u></u>	<u><u>124,618</u></u>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13,109	13,109
儲備		<u>98,254</u>	<u>111,50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11,363	124,618
非控股權益		<u>61,528</u>	<u>—</u>
權益總額		<u><u>172,891</u></u>	<u><u>124,618</u></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指明外)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其中包括遵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授權刊發。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該等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以本年累計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金額有所出入。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詮釋性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須載列的一切資料。

於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作為過往呈報資料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是節錄自有關年度的財務報表，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內可供查閱。核數師已在其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審計意見。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一系列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修訂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僱員福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規定，於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實體須將於日後可能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不會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對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方式作出相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的公平值計量指引替代現行於各獨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包含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廣泛披露要求。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此年度改進週期載有五項準則的修訂，並對其他準則及詮釋作出後續修訂。其中，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經已修訂，以釐清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個別須報告分部的總資產金額，及僅於該分部的總資產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的金額比較出現重大變動時，方須披露個別須報告分部的總資產。該修訂亦規定，倘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分部負債的金額，及倘金額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比較出現重大變動時，則須披露分部負債。就此項修訂而言，本集團繼續於附註3披露分部資產及負債。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各分部主要按業務範疇及地區組織。按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而向董事會作內部資料呈報的方式，本集團已識別兩個須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須報告分部。

- 軟件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
- 交易及投資業務：買賣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配置分部資源，董事會按以下基準監控各須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銷售活動應佔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分部產生之銷售及開支或因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分配至各須報告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虧損）之衡量指標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在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時，本集團之（虧損）／盈利會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作調整。

就本集團須報告分部向董事會所提供用於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期內資料載列如下。

	軟件業務		交易及投資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72,613	66,191	503	-	73,116	66,191
投資收入及淨虧損	-	-	(4,218)	(6,353)	(4,218)	(6,353)
須報告分部收益	72,613	66,191	(3,715)	(6,353)	68,898	59,838
須報告分部溢利／ （虧損）（經調整 除稅前溢利／ （虧損））	7,849	4,886	(3,742)	(6,481)	4,107	(1,595)
	軟件業務		交易及投資業務		總計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須報告分部資產	167,719	121,694	20,884	25,920	188,603	147,614
本期間／年度新增 非流動分部資產	71	897	-	-	71	897
須報告分部負債	15,380	25,264	-	-	15,380	25,264

本集團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

(b) 須報告分部收益、溢利／(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須報告分部收益	<u>68,898</u>	<u>59,838</u>
除稅前虧損		
須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虧損)	4,107	(1,59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4,162)</u>	<u>(28,623)</u>
總計	<u>(55)</u>	<u>(30,218)</u>
	於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須報告分部資產	188,602	147,614
遞延稅項資產	346	41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u>2,072</u>	<u>2,443</u>
總計	<u>191,020</u>	<u>150,469</u>
負債		
須報告分部負債	15,380	25,26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u>2,749</u>	<u>587</u>
總計	<u>18,129</u>	<u>25,851</u>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資料。客戶的所在地是按照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劃分。如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是按照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所在地劃分；如屬於商譽及無形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則按照其所分配至的營運地點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72,211	66,191	26,386	27,870
香港	(3,313)	(6,353)	106	111
	<u>68,898</u>	<u>59,838</u>	<u>26,492</u>	<u>27,981</u>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及買賣上市證券。

期內確認之各主要收入類別之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軟件維護及其他服務	68,267	64,475
軟件產品及其他銷售	4,346	1,716
買賣證券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淨虧損	(3,806)	(6,353)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91	-
	<u>68,898</u>	<u>59,838</u>

5. 其他淨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淨虧損	-	4,263
提前贖回承付票據產生之虧損	-	18,234
淨匯兌虧損	<u>891</u>	<u>252</u>
	<u>891</u>	<u>22,749</u>

6. 除稅前虧損

扣除以下支出後得到除稅前虧損：

(i)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支出	<u>251</u>	<u>63</u>

(ii) 僱員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549	5,07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715</u>	<u>651</u>
	<u>8,264</u>	<u>5,723</u>

(iii)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1,561	1,140
折舊	545	562
無形資產攤銷	833	1,553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999	1,7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47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	1,749	1,119
遞延稅項	66	-
	<u>1,815</u>	<u>1,119</u>

根據開曼群島、百慕達及英屬維京群島規則及條例，本集團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百慕達及英屬維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本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所得稅撥備根據有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按中國境內附屬公司適用之有關企業所得稅率而定。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

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已獲有關稅務當局認定為高技術企業，可就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

這些稅率用作計量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4,96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1,337,000元)及本中期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67,389,6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88,378,314股普通股)而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467,389,600	806,158,000
配售新股份的影響	—	282,220,314
於六月三十日股份加權平均數	<u>1,467,389,600</u>	<u>1,088,378,314</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的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於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i)	45,523	35,703
給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ii)	55,158	38,157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		3,867	3,477
		<u>104,548</u>	<u>77,337</u>

預計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將在一年內收回。

附註：

(i)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發票日期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以內	28,660	16,113
超過1個月但於3個月以內	7,315	15,776
超過3個月但於1年以內	8,830	1,975
超過1年但於2年以內	642	1,761
超過2年	76	78
	<u>45,523</u>	<u>35,703</u>

(ii) 該等預付款並無抵押、不計息及在日後向供應商採購時將可用於抵減。

(i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應收第三方客戶之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138	2,634
非貿易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370	1,504
其他應付稅項	827	1,026
	<u>5,335</u>	<u>5,164</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到期或按要求	2,065	-
1個月以後但3個月以內到期	57	2,184
3個月以後但6個月以內到期	-	5
6個月以後但1年以內到期	5	445
1年以後但2年以內到期	11	-
	<u>2,138</u>	<u>2,634</u>

11.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法定 股本增加	(i)	3,000,000,000 -	30,000,000 -	1,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普通股		<u>3,000,000,000</u>	<u>30,000,000</u>	<u>3,000,000,000</u>	<u>30,000,000</u>
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ii)	1,467,389,600 -	14,673,896 -	806,158,000 661,231,600	8,061,580 6,612,316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67,389,600</u>	<u>14,673,896</u>	<u>1,467,389,600</u>	<u>14,673,896</u>
			人民幣 等價額		人民幣 等價額
			<u>13,109,046</u>		<u>13,109,046</u>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藉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港元。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24港元之配售價合共發行661,231,6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根據配售而發行之股份包括一般授權項下之161,231,600股股份及特別授權項下之500,000,000股股份。配售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6,612,316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369,000元）及152,083,268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23,496,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68,898,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9,838,000元），其中(i)軟件維護及其他服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8,267,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4,475,000元）；(ii)銷售軟件產品及其他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346,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16,000元）；(iii)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約為人民幣3,806,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353,000元）；及(vi)股息收入約為人民幣91,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為人民幣16,653,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710,000元）。

其他淨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淨虧損約為人民幣891,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749,000元），主要歸因於(i)並無產生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淨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263,000元）；(ii)並無因提早贖回而逆轉承付票據過往年度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234,000元）；及(iii)匯兌淨虧損約人民幣891,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2,000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之利息費用約為人民幣251,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3,000元）。

本期間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期間的虧損約人民幣1,87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1,337,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由經營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提供。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7,61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267,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906%（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2%），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本負債率為零，原因是本集團並無借款淨額或債務淨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債務淨額乃按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外匯

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及現時毋須進行有關對沖。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及銀行存款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或短期銀行借款（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直秉持審慎的理財政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再乘以100%計算）為906%（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2%），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速動比率（流動資產扣除存貨後之餘額除以流動負債再乘以100%計算）為899%（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6%）。本集團繼續加強收款政策控管，以降低賒銷的風險，也確保資金的及時回收。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智易有限公司（「智易」，於該交易之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穎藝有限公司（「穎藝」，一間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北京榮之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深圳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42）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穎藝同意認購而智易同意配發及發行四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1,900,000港元）（「視作出售」）。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視作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且視作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自此，穎藝已成為智易已發行股本之40%權益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智易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於智易之權益已攤薄至60%。

- (2)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宇榮有限公司與塞呖盾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就建議收購榮科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函件補充）。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防病毒安全套的製造、銷售和市場推廣及投資專利。

各訂約方擬根據諒解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倘得以落實，則或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須於適當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03位全職僱員（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90位）。僱員之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僱員表現、經驗、於本集團之職位、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持續向中國之員工提供由中國地方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的社保福利計劃規管的退休、醫療、工傷、失業及生育福利。此外，本集團向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中國的經濟增長速度於四月至六月期間出現放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於一月至三月期間自7.7%下跌至7.5%。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軟件業務分部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191,000元略微增長10%至人民幣72,613,000元。毛利率由24%增至28%，乃主要由於軟件業務分部的除稅前溢利由人民幣4,886,000元增至人民幣7,849,000元所致。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訂製化應用開發作為增值服務，以及在中國及香港銷售本身開發的防火牆及其他軟件產品。

未來前景

除軟件業務外，本集團將積極物色其他商機，藉以實現業務多元化並為股東帶來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透過確保本集團業務之適當監督及管理程序得以妥當運作及檢討以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獲建立，一直致力於向其股東履行其責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解釋之偏離事項除外：—

-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小滿先生因處理其自身公務而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彼等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沒有向景百孚先生及賈伯煒先生發出正式的委任書，惟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再者，董事於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時已遵循由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中列明之指引。此外，董事積極遵守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之要求、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法規之要求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庭樂先生（主席）、胡競英女士及張小滿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賈伯煒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賈伯煒先生（主席）、林君誠先生（行政總裁）及景百孚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庭樂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張小滿先生。